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互联港湾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3,119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互联港湾提供12,785万元的财务资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互联港湾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2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12,785万元的财务资助发生在互联港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向程小彦控制的大程科技转让互联港湾34%股权，导致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财务资助变成原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的议案》。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没有异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亦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仔细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3,400 万元融资额度及应收账款质押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3,400万元融资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同意公司为了申请融资，公司拟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日。

六、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22,3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2,3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包含以前年度），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

担保（含以前年度），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项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此担保议案。本议案经过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控股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日。

八、关于2018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情如下表：

职位	姓名	2018 年报酬（万元）
董事长、总经理	朱定楷	2.76
董事	朱世龙	0
董事	陈武	0
董事	张海	0
副总经理	李嫚	0
副总经理	李广欣	1.57
副总经理	徐家琦	1.66
董事长助理	张敏	28.79
董事会秘书	张艳	13.56
财务总监	陈家荣	19.06
前任董事长	季晓蓉	0
前任董事、前任总经理	陈劲光	8.76
前任董事、前任副总经理	屈振胜	11.41
前任董事、前任副总经理、前任财务总监	鲍航	28.26
前任副总经理	李华	9.71
合计		125.54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其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相结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宇 陈友正 鲍宗客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